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2024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6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9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0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3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22

四、增信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重大事项 24

一、审计情况 2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4

四、资产情况 24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25

六、负债情况 25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27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27

九、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8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五节 财务报告 30

一、财务报表 30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附件一、其他附件 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福州水务、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福州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Fu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ZWG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注册资本（万元）	21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12,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邮政编码	350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fzswjt.com
电子信箱	100211715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徐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电话	0591-87533703
传真	0591-87533703

电子信箱	87533703@163.com
------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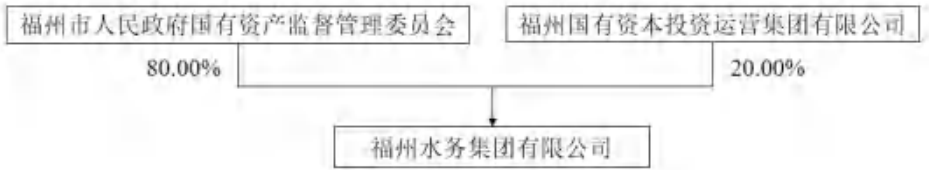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8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8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陈宏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董事
朱宸熠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家赋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事
薛皓	兼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林仕滔	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胡金海	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林文清	专职外部董事	独立董事
郭梅钦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监事
蒋秀华	监事、党群部主任	监事
林若玫	监事、党委宣传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监事
谢文惠	职工监事、法务部副经理	监事
陈瑞山	职工监事、建设事业部外派高管	监事
胡发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王鸿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黄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林锋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徐婷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林仕滔	独立董事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否	
胡金海	独立董事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否	
林文清	独立董事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1.43%。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经营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3、人事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营业板块构成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热水和温泉供应、设计和 EPC 业务及管网维护等板块，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3、业务发展目标

2015-2024 年，公司将突出主业发展，以八闽大地环境项目为主要目标，积极拓展省内外环保市场，进一步整合城乡涉水项目基础设施，拓展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并加快环保产业链的延伸、拓展，积极打造面向政府公共服务需求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充分发挥我司的温泉资源优势，建立完整的温泉水开发、供应、利用、保护产业机制，立足中心城区，辐射周边县（市、区），扩大“源脉温泉”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温泉产业链的发展。通过各种金融工具的综合运用，构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的融资体系，以及以盘活国有资产、注入盈利性强的资产等资产运作形式，不断实现再投入、再发展，将福州水务打造成集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并逐步向公用事业大集团方向发展，力争企业总资产 350.00 亿元、企业总收入达 25.00 亿元、企业利润达 2.50 亿元。

4、行业地位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市重要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主体，在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专营优势。福州市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政府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福州市政府在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公司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 年 1 月福州市水价全面调升，随着公司污水处理厂逐步步入正轨，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水务行业属于公共事业行业，其经营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福州市政府每年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及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

5、竞争优势

①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公司是福州市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全面承担了福州市主要的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责任。本公司是福州市最大的官方指定自来水供应机构和污水处理机构，在行业内处于绝对垄断地位。②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人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技能结构合理，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高管团队拥有水务、工程、财务、法律、金融、管理等复合背景。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本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保障，是本公司相对于同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③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日供水能力居于全省前列，目前致力于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水厂建设步伐，提高供水能力。公司拥有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的水质监测站，配备有优秀的水质检测专业人员和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公司近年来着力于数字水务的研发工作并成效显现，公司研发的数字化系统的运用，有助于业务成本的管控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同时，公司研发的多个数字化项目陆续获得多个国家级奖项，在水务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④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福州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能持续得到福州市政府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 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比 (%)
供水	410,238,581.17	4.42%	23.21%	294,733,434.66	7.43%	24.45%	28.16%	-6.67%	20.55%
污水处理	548,568,268.25	8.39%	31.04%	323,178,554.7	26.94%	26.81%	41.09%	-17.32%	40.1%
水务工程建设	191,968,037.72	-24.62%	10.86%	154,454,630.57	-17.11%	12.81%	19.54%	-27.17%	6.67%
热水和温泉供应	14,298,252.81	7.12%	0.81%	11,226,752.44	2.15%	0.93%	21.48%	21.62%	0.55%
设计和EPC业务	164,533,144.61	46.18%	9.31%	117,112,450.39	11.2%	9.72%	28.82%	348.38%	8.44%
管网维护	124,111,139.31	-37.76%	7.02%	109,197,290.21	-25.25%	9.06%	12.02%	-55.07%	2.65%
其他	313,688,867.3	31.3%	17.75%	195,444,140.46	-5.18%	16.21%	37.69%	174.52%	21.04%
合计	1,767,406,291.17	2.88%	100%	1,205,347,253.43	1.82%	100%	31.8%	2.28%	100%

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6 月设计和 EPC 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46.18%，主要系本期城建院外部项目增加；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348.38%，主要系本期城建院外部项目收入利润增加。

2024 年 1-6 月管网维护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7.76%，主要系 2022 年及以往年度财政工程项目在本年审结，调降部分收入，部分单位管网维护工程量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55.07%，主要系 2022 年及以往年度财政工程项目在本年审结，调降部分利润，部分单位管网维护工程量下降。

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31.30%，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174.52%，主要系按结算节点水务本部确认征地拆迁管理费收入所致。

2.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榕水 01
债券代码	148480.SZ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1
债券代码	148666.SZ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发行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 年 03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
票面利率（%）	2.5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2
债券代码	148667.SZ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发行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03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

票面利率 (%)	2.7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3
债券代码	148814. SZ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
发行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9 年 07 月 1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2.3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	---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4
债券代码	148815.SZ
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
发行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31 年 07 月 16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
票面利率（%）	2.41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其他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榕水 01
债券代码	148480.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	☒ 是 ☐ 否

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1
债券代码	148666. 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3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榕水 02
债券代码	148667. 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4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如下变更：

最新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最新信用评级结果	AAA
最新评级展望情况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是 ☒ 否
前一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前一次评级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	AA+
前一次评级展望情况	稳定
信用评级变化的原因	福州水务实现在股东体系内的层级提升，承担区域重大水务项目的建设任务，可获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较大支持，水务产业一体化链条不断完善，数字化转型赋能效果显现，并荣获多个国家级奖项，各类研究成果已转化成新的收入增长点，营业收入呈较好增势。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设备、机器设备、供水工程
在建工程	洋里污水厂厂外管网三期工程、流花溪河道工程 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代建项目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二）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价值 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066,208,411.01	28,846,677.38		2.71%
应收账款	1,290,882,869.93	109,061,479.7		8.45%
合同资产	1,735,188,965.79	160,507,806.18		9.25%
固定资产	11,848,713,695.82	85,692,758.82		0.72%
无形资产	2,036,286,782.64	57,285,320.46		0.81%
合计	17,977,280,725.19	441,394,042.54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920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 万，收回 0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1,92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0.12%，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1,920 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5,593.48 万元和 532,456.8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24%。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100,000	37,700	168,756.83	306,456.83	57.56%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	100,000		120,000	220,000	41.32%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	500	500	5,000	6,000	1.13%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合计	0	200,500	38,200	293,756.83	532,456.83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00 万元，且共有 1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32,695.24 万元 和 1,389,769.8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2.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0	148,942.33	58,485.41	724,922.95	932,350.69	67.09%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00,000	45,847.1	120,000	265,847.1	19.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500	500	5,000	6,000	0.43%
其他有息债务	0	800	523.19	184,248.85	185,572.04	13.35%
合计		250,242.33	105,355.7	1,034,171.8	1,389,769.83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000 万元，且共有 1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且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二) 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 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61%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海峡环保是一家主要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是福建省环保行业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307.58	50,025.85
主营业务利润	23,212.37	18,958.56
净资产	290,283.88	281,264.17
总资产	661,390.5	618,606.77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

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39%。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5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208,411.01	1,074,554,72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702,010.03	818,653,232.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370,630.63	53,689,956.22
应收账款	1,290,882,869.93	1,701,741,669.01
应收款项融资	2,960,120.06	4,077,796.94
预付款项	302,783,729.11	107,096,95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411,906.19	168,260,3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662,231.29	390,671,669.35
合同资产	1,735,188,965.79	1,319,112,448.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74,911.06	12,778,475.26
其他流动资产	402,545,617.88	392,258,114.14
流动资产合计	6,468,591,402.98	6,042,895,34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04,626,381.62	2,129,148,106.47
长期股权投资	352,725,829.37	348,249,82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739,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8,638,700	588,640,100
投资性房地产	32,083,414.39	32,573,426.71
固定资产	11,848,713,695.82	11,907,431,589.98
在建工程	8,155,093,745.51	7,643,587,37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8,658.71	8,956,407.34
无形资产	2,036,286,782.64	1,944,836,59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55,189.81	52,405,94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45,968.82	154,139,97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0,586,488.3	6,598,480,67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35,334,803.99	31,408,450,012.23
资产总计	39,603,926,206.97	37,451,345,3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6,278,263.49	1,803,563,57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448,446.41	113,890,126.41
应付账款	3,072,248,570.81	2,808,452,878.48
预收款项	3,760,322.92	1,250,852.95
合同负债	776,606,620.56	870,042,02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41,345.19	62,311,407.55
应交税费	97,332,301.56	70,664,722.91
其他应付款	290,710,976.56	329,096,009.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1,788,287.75	879,014,335.97
其他流动负债	525,713,743.53	567,462,395.33
流动负债合计	8,221,728,878.78	7,505,748,330.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64,916,070.26	5,928,217,353.6
应付债券	1,211,734,915.52	961,422,065.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69,145.1	4,390,045.92
长期应付款	6,965,938,372.09	6,045,782,744.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9,253,835.79	69,536,621.09
递延收益	267,873,882.46	239,308,74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35,274.78	90,896,43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8,321,496	13,339,554,009.85
负债合计	22,920,050,374.78	20,845,302,34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5,929,817.27	75,929,982.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28,421,468.83	10,928,420,45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03,089.37	16,603,089.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7,295,964.36	726,357,4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8,250,339.83	13,867,310,978.69
少数股东权益	2,755,625,492.36	2,738,732,03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3,875,832.19	16,606,043,01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03,926,206.97	37,451,345,355.27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瑶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50,303.72	329,787,53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324,727.31	628,346,043.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869,331.17	94,942,0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6,783.82	252,235.19
其他应收款	2,162,551,206.01	1,735,793,61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000	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69,604.79	1,147,744.14
流动资产合计	3,319,441,956.82	2,796,269,23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000,000	5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47,843,718.14	3,922,843,71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739,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9,974,700	579,974,7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2,411,425.79	518,999,834.13
在建工程	1,909,613,294.92	1,787,900,24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2,217.78	3,467,63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590.56	374,86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3,394,918.73	4,319,674,15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86,811,814.92	11,190,235,153.08
资产总计	15,006,253,771.74	13,986,504,38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7,849,169.44	1,058,849,1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929,130.3	98,720,361.78
预收款项	112,385.33	786,697.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04,232.22	10,326,702.51
应交税费	146,421.91	2,542,388.4
其他应付款	860,226,751.95	714,914,651.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363,979.67	560,363,979.67
其他流动负债	520,775,086.16	512,176,742.67
流动负债合计	3,378,607,156.98	2,958,680,69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3,368,269.95	1,696,654,775.75
应付债券	1,211,734,915.52	499,502,361.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02,495,926.3	2,003,068,02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7,599,111.77	4,199,225,166.87
负债合计	8,146,206,268.75	7,157,905,860.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0,000,000	2,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5,652,923.68	4,780,652,92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603,089.37	16,603,089.37
未分配利润	-82,208,510.06	-88,657,48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0,047,502.99	6,828,598,52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06,253,771.74	13,986,504,385.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7,406,291.17	1,717,906,839.61
其中：营业收入	1,767,406,291.17	1,717,906,83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6,249,195.16	1,583,898,917.61
其中：营业成本	1,205,347,253.43	1,183,783,98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80,303.71	19,668,749.51
销售费用	70,083,332.68	63,541,941.41
管理费用	171,295,196.49	161,300,759.37
研发费用	34,426,076.89	52,795,430.53
财务费用	183,317,031.96	102,808,049.65
其中：利息费用	201,107,075.46	124,779,352.1

利息收入	28,660,474.91	22,940,692.15
加：其他收益	30,192,285.03	21,981,90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480.05	-3,503,67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56.25	-9,149,940.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154.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67,236.77	-4,716,03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98,114.02	10,039,26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1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10,138.3	157,828,298.3
加：营业外收入	7,893,646.83	2,823,377.89
减：营业外支出	4,919,065.81	6,437,81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34,784,719.32	154,213,858.54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0,362,748.9	34,806,32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1,970.42	119,407,53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21,970.42	119,407,53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28,514.52	77,122,968.23
2. 少数股东损益	16,893,455.9	42,284,568.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421,970.42	119,407,5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28,514.52	77,122,96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93,455.9	42,284,568.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瑶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38,773.85	43,801,888.18
减：营业成本	16,617,841.59	16,008,366.65
税金及附加	124,014.01	1,159,035.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3,612.63	45,567,481.88
研发费用		8,490.57
财务费用	39,962,483.9	26,442,867.5
其中：利息费用	54,534,514.88	42,307,496.09
利息收入	25,361,113.26	15,962,178.94
加：其他收益	19,885.22	16,647.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40,000	43,952,278.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7,155.55	-6,185,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19.49	-276,56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54,058.04	22,027,527.98
加：营业外收入		15,204.96
减：营业外支出	21,531.44	1,057,47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32,526.6	20,985,257.99
减：所得税费用		-1,546,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32,526.6	22,531,63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32,526.6	22,531,63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332,526.6	22,531,63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630,308.68	1,470,895,06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81.7	13,60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08,468.98	719,258,57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066,759.36	2,190,167,24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671,377.58	780,618,5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649,292.86	340,345,2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29,176.96	104,591,7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71,637.67	1,347,501,04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521,485.07	2,573,056,6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5,274.29	-382,889,41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859.12	14,349,59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5,481.34	22,220,922.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04,662.99	279,247,98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52,003.45	315,818,50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802,784.02	2,745,775,04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19,760.36	3,444,88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722,544.38	2,749,219,93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70,540.93	-2,433,401,42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3,251.52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23,251.52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21,481,226.19	2,331,109,27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48,394.08	582,296,42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5,752,871.79	2,933,405,7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8,885,529.92	1,321,098,04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88,577.81	190,254,85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073,568.14	79,728,7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847,675.87	1,591,081,6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05,195.92	1,342,324,09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79,929.28	-1,473,966,73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82,049.24	2,973,676,8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61,978.52	1,499,710,115.4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54,821.06	33,052,92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37,545,643.04	1,999,908,024.4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00,464.1	2,032,960,94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77,602.15	7,572,50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38,758.03	14,459,66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7,010.53	2,364,57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7,252.14	2,635,078,20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0,622.85	2,659,474,9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169,841.25	-626,513,99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09,51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06,34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71,830.45	213,969,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071,830.45	333,785,65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908,538.67	235,960,19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739,949	141,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648,487.67	377,310,19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576,657.22	-43,524,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8,513,494.2	1,932,404,8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36,738.6	185,853,10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450,232.8	2,118,257,99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123,484.62	694,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080,234.88	68,671,1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79,011.32	452,457,85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482,730.82	1,215,829,0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67,501.98	902,428,94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9,313.99	232,390,40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96,920.12	588,478,17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057,606.13	820,868,584.64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附件一、其他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066,208,411.01	1,074,554,727.73
结算备付金	3	—	—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010,702,010.03	818,653,23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49,370,630.63	53,689,956.22
应收账款	9	1,290,882,869.93	1,701,741,669.01
☆应收款项融资	10	2,960,120.06	4,077,796.94
预付款项	11	302,783,729.11	107,096,951.23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	—	—
其他应收款	15	189,411,906.19	168,260,3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	—
存货	17	405,662,231.29	390,671,669.35
☆合同资产	18	1,735,188,965.79	1,319,112,448.99
持有待售资产	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12,874,911.06	12,778,475.26
其他流动资产	21	402,545,617.88	392,258,114.14
流动资产合计	22	6,468,591,402.98	6,042,895,343.04
非流动资产：	23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	—	—
☆债权投资	25	—	—
☆其他债权投资	26	—	—
长期应收款	27	2,804,626,381.62	2,129,148,106.47
长期股权投资	28	352,725,829.37	348,249,826.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	302,739,949.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	588,638,700.00	588,640,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	32,083,414.39	32,573,426.71
固定资产	32	11,848,713,695.82	11,907,431,589.98
在建工程	33	8,155,093,745.51	7,643,587,37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	—	—
油气资产	35	—	—
使用权资产	36	8,238,658.71	8,956,407.34
无形资产	37	2,036,286,782.64	1,944,836,598.99
开发支出	38	—	—
商誉	39	—	—
长期待摊费用	40	54,655,189.81	52,405,94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140,945,968.82	154,139,97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	6,810,586,488.30	6,598,480,672.8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33,135,334,803.99	31,408,450,012.23
	45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61	—	—
	62	—	—
	63	—	—
	64	—	—
	65	—	—
	66	—	—
	67	—	—
	68	—	—
	69	—	—
	70	—	—
	71	—	—
资产总计	72	39,603,926,206.97	37,451,345,355.27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景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73		
短期借款	74	1,986,278,263.49	1,803,563,57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入资金及同业存放	76		
拆入资金	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付票据	80	105,448,446.41	113,890,126.41
应付账款	81	3,072,248,570.81	2,808,452,878.48
预收款项	82	3,780,322.92	1,250,852.95
合同负债	83	776,606,620.56	870,042,02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5		
应付职工薪酬	86	51,841,345.19	62,311,407.55
应交税费	87	97,332,301.56	70,664,722.91
其他应付款	88	290,710,976.56	329,096,009.96
应付分保账款	8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持有待售负债	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	1,311,788,287.75	879,014,335.97
其他流动负债	95	525,713,743.53	567,462,395.33
流动负债合计	96	8,221,728,878.78	7,505,748,330.27
非流动负债:	97		
长期借款	98	6,064,916,070.26	5,928,217,353.80
应付债券	99	1,211,734,915.52	961,422,065.39
其中:优先股	100		
永续债	101		
租赁负债	102	7,869,145.10	4,390,045.92
长期应付款	103	6,965,938,372.09	6,045,782,744.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		
预计负债	105	89,253,835.79	69,536,621.09
递延收益	106	267,873,882.46	239,308,74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	90,735,274.78	90,896,43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14,698,321,496.00	13,339,554,009.85
负债合计	111	22,920,050,374.78	20,845,302,34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国有资本	114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5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集体资本	116		
民营资本	117		
其中:个人资本	118		
外商资本	119		
减:已归还投资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1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	75,929,817.27	75,929,982.89
其中:优先股	123		
永续债	124		
资本公积	125	10,928,421,468.83	10,928,420,456.59
减:库存股	126		
其他综合收益	1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		
专项储备	129		
盈余公积	130	16,603,089.37	16,603,089.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1	16,603,089.37	16,603,089.37
任意公积金	132		
储备基金	133		
企业发展基金	134		
利润归还投资	135		
一般风险准备	136		
未分配利润	137	787,295,964.36	726,357,4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	13,928,250,339.83	13,867,310,978.69
少数股东权益	139	2,755,625,492.36	2,738,732,03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	16,683,875,832.19	16,606,043,01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	39,603,926,206.97	37,451,345,355.27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锋 林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磊 张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	1,316,191.31	221,226,922.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26,423,308.88	1,426,346,86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	—	—
与客户往来款项的变动增加	3	—	—	现金等价物与金融资产净增加	42	368,895,855.81	279,317,98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	1,685,087,147.12	500,544,910.72
向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净增加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	1,393,803,746.02	2,745,775,944.92
收到短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6	—	—	权益支付的现金	45	—	—
收到再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7	—	—	△质押借款净增加	46	—	—
△客户资金及保证金净增加	8	—	—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	1,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54,519,780.36	1,444,881.25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1,648,323,526.38	2,747,219,826.17
△融入资金净增加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252,571,349.30	-2,451,401,421.48
△回购业务净增加	12	—	—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	—	—
收到的融资租赁	13	122,943.81	13,842.81	收到借款收到的现金	52	96,024,251.53	98,588,066.88
收到利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616,388,468.38	718,158,514.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	96,024,251.53	98,588,066.88
经营现金流量流入小计	15	2,469,166,738.06	2,148,161,347.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	1,722,218,726.19	2,081,308,27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082,671,477.08	788,618,57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	1,198,352,369.80	—
△客户资金及保证金净增加	1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704,246,394.66	183,594,427.31
△向中央银行和同业融入资金净增加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	2,920,571,087.52	2,264,902,739.07
△支付短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	1,228,685,629.92	1,221,688,648.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	191,888,077.81	180,254,451.25
△支付保证金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	—	—
支付借款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273,140,598.86	348,343,34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	304,073,698.18	79,728,7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89,026,128.86	104,381,73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	1,524,567,405.91	1,481,667,881.74
支付利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942,371,837.69	1,347,501,04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1,396,003,681.61	1,383,234,85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405,121,445.41	2,800,166,12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64,045,292.65	-652,004,77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108,175,357.28	-1,017,966,72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	493,881,048.58	1,511,848,774.46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	1,002,056,405.86	1,003,882,048.58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941,338.12	14,340,398.10		68		

注：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金额。

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75,350,303.72	329,787,535.35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735,824,727.31	628,346,04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134,869,331.17	94,942,055.00
预付款项	10	1,076,783.82	252,235.19
△应收保费	11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准备金	13		
其他应收款	14	2,162,551,206.01	1,735,793,61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16		
☆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	4,269,604.79	1,147,744.14
流动资产合计	21	3,319,441,956.82	2,796,269,232.63
非流动资产：	2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债权投资	24		
☆其他债权投资	25		
长期应收款	26	57,000,000.00	5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	3,947,843,718.14	3,922,843,71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	302,739,9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	579,974,700.00	579,974,7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		
固定资产	31	512,411,425.79	518,999,834.13
在建工程	32	1,909,613,294.92	1,787,900,24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		
油气资产	34		
使用权资产	35		
无形资产	36	3,092,217.78	3,467,636.68
开发支出	37		
商誉	38		
长期待摊费用	39	741,590.56	374,86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4,373,394,918.73	4,319,674,151.1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11,686,811,814.92	11,190,235,153.08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资产总计	71	15,006,253,771.74	13,986,504,385.7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专项用于基建工程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景宏
陈景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锋
林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瑶
张瑶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72	—	—
短期借款	73	1,377,849,189.44	1,058,849,16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5		
△拆入资金	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		
衍生金融负债	78		
应付票据	79		
应付账款	80	52,929,130.30	98,720,361.78
预收款项	81	112,385.33	786,697.25
☆合同负债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付职工薪酬	85	6,204,232.22	10,326,702.51
应交税费	86	146,421.91	2,542,388.40
其他应付款	87	860,226,751.95	714,914,651.99
△应付分保账款	8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1		
持有待售负债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	560,363,979.67	560,363,979.67
其他流动负债	94	520,775,086.16	512,176,742.67
流动负债合计	95	3,378,607,166.98	2,958,680,693.71
非流动负债：	96	—	—
长期借款	97	1,353,368,269.95	1,696,654,775.75
应付债券	98	1,211,734,915.52	499,502,361.82
其中：优先股	99		
永续债	100		
租赁负债	101		
长期应付款	102	2,202,496,926.30	2,003,068,029.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		
预计负债	104		
递延收益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	4,767,599,111.77	4,199,225,166.87
负债合计	110	8,146,206,268.75	7,157,906,86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1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国有资本	113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4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集体资本	115		
民营资本	116		
其中：个人资本	117		
外商资本	118		
△减：已归还投资	11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0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1		
其中：优先股	122		
永续债	123		
资本公积	124	4,805,652,923.68	4,780,652,923.68
减：库存股	125		
其他综合收益	12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		
专项储备	128		
盈余公积	129	16,603,089.37	16,603,089.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0	16,603,089.37	16,603,089.37
任意公积金	131		
△储备基金	132		
△企业发展基金	133		
△利润归还投资	134		
△一般风险准备	135		
未分配利润	136	-82,208,510.06	-88,657,48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	6,860,047,502.99	6,828,598,525.13
△少数股东权益	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	6,860,047,502.99	6,828,598,52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	15,006,253,771.73	13,986,504,385.7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宏

陈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8,238,773.85	43,801,888.88	债务重组利得	38		
其中：营业收入	2	98,238,773.85	43,801,888.88	减：营业外支出	39	21,631.94	1,037,47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27,322,526.89	35,065,22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减：所得税费用	42		-1,946,384.38
二、营业总成本	6	75,581,692.13	39,557,7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27,322,526.89	32,311,627.89
其中：营业成本	7	16,617,641.50	16,188,366.6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公允价值变动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27,322,526.89	32,311,62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少数股东损益	46		
公允价值变动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	27,322,526.89	32,311,62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公允价值变动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公允价值变动	15	126,018.91	1,120,033.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公允价值变动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公允价值变动	17	18,803,612.84	18,947,447.2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公允价值变动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		
公允价值变动	20	58,962,084.34	25,442,587.58	5.其他	57		
其中：利息费用	21	58,962,084.34	25,442,587.5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利息收入	22	25,381,143.26	15,982,176.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公允价值变动	23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公允价值变动	24			3.其他综合收益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		
其他	2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其他	26	35,948.27	16,647.7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当期损益	63		
公允价值变动	27	42,448,000.96	42,442,276.87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当期损益	64		
公允价值变动	28			7.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当期损益	65		
公允价值变动	2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公允价值变动	30			9.其他	67		
公允价值变动	31	19,717,143.55	-1,946,38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公允价值变动	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27,322,526.89	32,311,627.89
公允价值变动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27,322,526.89	32,311,627.89
公允价值变动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22,651,084.94	22,027,827.98	八、每股收益：	72		
加：营业外收入	36		15,204.58	（一）基本每股收益	73		
其中：政府补助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74		

注：表中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新景

陈新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锋

林锋

财务部门负责人：张强

张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	21,988,388.75
收回销售款、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2,458,852.00	30,082,92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88,071,888.85	215,989,19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288,071,888.85	237,978,667.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1,132,888,584.87	235,948,196.22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285,718,994.00	181,958,083.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418,607,578.87	417,946,279.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130,535,689.02	-180,000,000.00
△其他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87,065,843.00	1,989,538,028.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87,065,843.00	1,989,538,028.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988,813,881.25	1,802,484,887.00
偿还债务、接受债务支付的现金	16	88,475,888.45	7,072,880.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188,888,888.88	—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88,475,888.45	88,475,888.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2,067,178,658.58	1,890,968,775.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1,888,123,881.82	884,2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888,888,888.88	88,888,888.8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利息	50	—	—
支付其他款项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98,488,778.18	14,428,56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88,888,888.88	88,475,88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8,887,010.58	2,584,57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165,401,659.58	1,001,563,77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88,888,888.88	2,888,8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98,222,999.00	-110,595,00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187,065,843.00	1,989,538,02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88,888,888.88	-180,00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98,222,999.00	-110,595,00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88,071,888.85	398,566,889.83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	88,888,8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89,848,889.85	287,971,888.15
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	28,988,518.18				

注：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法定代表人：陈宏印

陈宏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2,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9906F；法定代表人：陈宏景；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公司属水务投资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1）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2）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1）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2）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

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

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
应收票据、第（十三）应收账款等的相关政策。

（十三）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
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或5%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职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注：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组合按照5%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
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
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
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
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

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

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

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注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40.00	5.00	2.38-19.00
机器设备(注2)	年限平均法	2.00-18.00	4.00-5.00	5.28-4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4.00-5.00	9.50-24.00
管网设备(注2)	年限平均法	8.00-30.00	0.00-5.00	2.88-11.88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0.00-5.00	9.50-31.67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注2：管网设备包括：道路管网及附属设施、一户一表管网及附属设施、各厂所管网及附属设施水表等；机器设备包括：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加以确定。

(十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

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

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六）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公司每月计提债券利息，计提利息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二十九)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

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

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

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九）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

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

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5%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适用优惠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项目）	15.00%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	15.00%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	15.00%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浮村项目二期）	0.0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免税期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免税期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坂三期）	0.0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免税期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免税期
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免税期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桂湖项目）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蓝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污水处理业务“三免三减半”减半征收期
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山东寿光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20.00%	小微企业
其他主体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本报告期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所得税优惠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35001707	2021-2023年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232005933	2022-2024年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R202335001005	2023-2025年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GR202335001492	2023-2025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19年4月13日发布的2019年第60号公告《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2年第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将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3年8月24日发布2023年第38号公告《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

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桂湖项目）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浮村项目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福建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福建福源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福建漳州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坂三期）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城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山东寿光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

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减按90%计税。

6.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本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公司有：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南平福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沙县蓝芳水务有限公司、福清黎阳水务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

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桂湖分公司）。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公司简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	自来水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自来水供应
2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2	源脉温泉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温泉开发利用
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海峡环保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污水处理
4	福州海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海峡环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自来水服务
5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城建院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设计、勘察服务
6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	排水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管网维护
7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	水资源开发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北水南调工程项目
8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水环境建设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水环境工程建设、运营
9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闽侯水投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排水及水体综合治理设施的投资
10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市容建设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河道工程建设、运营
11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	滨海水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供排水工程服务
12	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高新区水务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自来水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13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水务文旅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内河旅游
14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水务供应链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福州市	福州市	供应链管理

（续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69,287.48	100.00	100.00	210,471.59	股权划入
2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00.00	100.00	11,142.40	投资设立
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35.78	51.61	51.61	41,029.60	投资设立
4	福州海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2,400.00	100.00	100.00	33,115.46	投资设立
5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267.44	投资设立
6	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3,200.00	100.00	100.00	44,100.00	投资设立
7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3,796.00	26.04	53.85（注）	25,809.00	投资设立

8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11,788.17	投资设立及划入
9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51.00	1,530.00	投资设立
10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3,636.71	股权划入
11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12	福州高新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100.00	1,300.00	投资设立
13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100.00	2,300.00	投资设立
14	福州水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30.00	100.00	100.00	2,530.00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持有水资源开发公司股份 26.04%，但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原因系本公司在水资源开发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即本公司委派 7 位董事，除国开基金外各股东各自委派 1 名小计 6 名，因此，公司能够控制董事会会议，并主导董事会的经营决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州水务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04	53.85	23,2000.00	25,809.00	2	见六（一）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4.00	4,814.00
银行存款	1,045,021,764.91	1,048,364,083.52
其他货币资金	21,183,842.10	26,185,830.21
合 计	1,066,208,411.01	1,074,554,727.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利息		
履约保证金	17,620,337.39	15,831,311.77
职工住房维修金	2,654,842.00	3,242,820.72
汇票保证金		
被冻结的存款	8,571,497.99	115,598,546.00
合 计	28,846,677.38	134,672,678.4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702,010.03	818,653,232.87
其中：大额存单	950,532,366.20	678,553,682.87
浮动收益凭证	60,169,643.83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投资	0.00	110,099,550.00
合 计	1,010,702,010.03	818,653,232.87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9,370,630.63		49,370,630.63	51,074,956.22		51,074,956.22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0.00	185,000.00	2,615,000.00
合 计	49,370,630.63		49,370,630.63	53,874,956.22	185,000.00	53,689,956.22

(四)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0,686,053.13	847,853,412.26
1-2年(含2年)	473,215,353.40	715,654,069.60
2-3年(含3年)	91,742,572.00	99,645,311.11
3年以上	25,238,891.40	38,588,876.04
合 计	1,290,882,869.93	1,701,741,669.01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主要应付账款单位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516,876,630.21	70.91%	2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否
福州市财政局	130,515,300.00	17.91%	1 年以内（含 1 年）	工程款	否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338,719.86	4.30%	1-2 年	污水处理费	否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规划建设局	25,339,100.00	3.48%	1-4 年	污水处理费	否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45,548.19	3.41%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否
小计	728,915,298.26	100.00%			

(五)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60,120.06	4,077,796.94
合 计	2,960,120.06	4,077,796.9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33,347.92	2,363,482.97	55,669,864.95	52,966,354.11	2,363,482.97	50,602,871.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246,834.83	732,716.70	25,514,118.13	3,333,646.30	732,716.70	2,600,929.60
周转材料	2,036,260.48	0	2,036,260.48	23,292,860.52		23,292,860.52
在产品	708,455.09	0	708,455.09	887,310.91		887,310.91
合同履约成本	321,733,532.64	0	321,733,532.64	313,274,842.58		313,274,842.58

在建物资		0	0.00	12,854.60		12,854.60
合 计	408,738,430.96	3,096,199.67	405,662,231.29	393,767,869.02	3,096,199.67	390,671,669.35

(七)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	969,083,097.46	76,160,825.34	892,922,272.12	900,132,290.11	85,163,564.09	814,968,726.02
关联方往来组合	450,375,253.82	27,071,330.12	423,303,923.70	144,449,476.03		144,449,476.03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427,465,930.38	24,677,990.70	402,787,939.68	327,745,708.15		327,745,708.15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组合	16,174,830.29	0.00	16,174,830.29	31,948,538.79		31,948,538.79
合 计	1,863,099,111.95	127,910,146.16	1,735,188,965.79	1,404,276,013.08	85,163,564.09	1,319,112,448.9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	392,011,592.62	377,165,005.08
预缴各项税费	9,735,863.67	14,607,752.96
待处理财产损失	480,022.29	480,022.29
其他	318,139.30	5,333.81
合 计	402,545,617.88	392,258,114.14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应收款	2,817,501,292.68		2,817,501,292.68	2,141,926,581.73		2,141,926,581.73
小计	2,817,501,292.68		2,817,501,292.68	2,141,926,581.73		2,141,926,581.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74,911.06		12,874,911.06	12,778,475.26		12,778,475.26
合 计	2,804,626,381.62		2,804,626,381.62	2,129,148,106.47		2,129,148,106.4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8,249,826.61	4,476,002.76		352,725,829.37
小 计	348,249,826.61	4,476,002.76		352,725,829.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48,249,826.61	4,476,002.76		352,725,829.3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其他		
联营企业	356,183,448.00	348,249,826.61			4,476,002.76						352,725,829.37	
福州中晟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421,000.00	2,649,918.41									2,649,918.41	

福州中远江海码头有限公司	209,625,708.80	194,442,587.36										194,442,587.36	
福州中远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32,600,000.00	3,630,828.39										3,630,828.39	
宁夏耀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00	6,261,622.68										6,261,622.68	
三明市福中台里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98,000.00	3,244,186.33										3,244,186.33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626,000.00	8,072,143.80			-2,782,772.7							5,289,369.94	
福州金创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140,000.00	12,928,726.17			-131,895.54							12,796,830.63	
福州市大市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	3,617,140.00	1,323,886.67			-278,883.96							1,045,002.71	
福州庐璟湾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8,800,000.00	187,868,302.67			8,836,528.54							196,704,831.21	
福州华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有	7,870,000.00	8,918,716.34			-264,782.78							8,653,933.56	
合 计	308,180,440.00	348,249,828.61	0.00	0.00	-4,178,082.78	8.90	8.90	8.90	0.00	0.00		332,723,829.37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739,949.00	0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股权	160,175,700.00	160,175,700.00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75,555,000.00	75,555,000.00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聚泰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800,000.00	1,800,000.00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股权	3,744,000.00	3,744,000.00
中交（寿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4,529,200.00	4,529,200.00
福州力合水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00,000.00	128,700,000.00
兴证期货-福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武汉南湖市政管网运维有限责任公司	3,062,300.00	3,062,300.00
其他	1,072,500.00	1,073,900.00
合 计	588,638,700.00	588,640,100.00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828,275,396.49	11,886,993,290.65
固定资产清理	20,438,299.33	20,438,299.33
合 计	11,848,713,695.82	11,907,431,589.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50,222,233.01	192,602,964.74	19,900,069.65	15,922,925,128.10
其中：土地资产	826,306,806.04	-	5,468,897.33	820,837,908.71
房屋及建筑物	4,535,968,524.73	9,118,059.11	8,102,347.30	4,536,984,236.54
机器设备	2,036,847,976.91	45,063,801.24	4,048,242.03	2,077,863,536.12
运输工具	76,948,820.25	9,451.33	945,464.56	76,012,807.02
管网设备	2,943,939,184.46	87,221,027.74	-	3,031,160,212.2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582,262.92	5,895,998.79	1,330,503.22	137,147,758.49
供水工程	5,197,628,657.70	45,294,626.54	4,615.21	5,242,918,66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61,356,204.50	241,203,978.71	9,783,189.46	4,092,776,993.75
其中：土地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1,471,163,981.59	85,089,392.03	3,845,313.78	1,552,408,059.84
机器设备	1,111,653,564.37	74,982,107.18	3,559,423.58	1,183,076,247.97
运输工具	47,671,388.79	2,807,863.57	895,852.15	49,583,400.21
管网设备	1,118,581,066.63	53,862,880.98	-	1,172,443,947.61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77,765,617.48	6,911,800.49	1,477,902.17	83,199,515.80
供水工程	34,520,585.64	17,549,934.46	4,697.78	52,065,82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8,866,028.51			11,830,148,134.35
其中：土地资产	826,306,806.04			820,837,908.71
房屋及建筑物	3,064,804,543.14			2,984,576,176.70
机器设备	925,194,412.54			894,787,288.15
运输工具	29,277,431.46			26,429,406.81
管网设备	1,825,358,117.83			1,858,716,264.5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16,645.44			53,948,242.69
供水工程	5,163,108,072.06			5,190,852,84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72,737.86			1,872,737.86
其中：土地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1,872,499.86			1,872,499.86
运输工具				-
管网设备				-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00			238.00
供水工程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6,993,290.65			11,828,275,396.49
其中：土地资产	826,306,806.04			820,837,908.71
房屋及建筑物	3,064,804,543.14			2,984,576,176.70
机器设备	923,321,912.68			892,914,788.29
运输工具	29,277,431.46			26,429,406.81
管网设备	1,825,358,117.83			1,858,716,264.59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54,816,407.44			53,948,004.69
供水工程	5,163,108,072.06			5,190,852,846.71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东南厂建筑物和设备	2,720,168.70	2,720,168.70	工艺改造转入清理
水厂其他房屋及设备	17,392,517.99	17,392,517.99	使用年久转入清理
其他待清理资产	325,612.64	325,612.64	报废处置转入清理
合 计	20,438,299.33	20,438,299.33	—

(十四)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156,036,356.28	942,610.77	8,155,093,745.51	7,644,529,981.45	942,610.77	7,643,587,370.68
合 计	8,156,036,356.28	942,610.77	8,155,093,745.51	7,644,529,981.45	942,610.77	7,643,587,370.68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	545,973.00	175,722,300.03	17,044,399.57			192,766,700.58
流花溪河道工程	139,819.88	940,715,144.30	123,775,316.22			1,064,490,460.52
奥体河道工程	49,884.10	341,899,180.09	6,890.56		8,201.28	341,897,939.38
台马河综合整治工程	113,123.65	451,218,066.94	8,882.46		2,228.72	451,224,720.68
连坂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工程	33,584.63	379,920,954.54	2,683,336.97			382,604,291.51
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二期工程	36,530.23	331,367,524.07	5,007,970.41		12.72	336,375,481.76
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三期工程	206,146.33	587,436,238.40	8,130,908.49		2,021.34	595,565,225.55
东西河等 13 条内河综合整治项目	110,668.52	297,930,525.32			19,548,330.81	278,382,194.51

晋安河综合整治工程	84,052.24	290,008,686.97	30,056,294.90		67,386.38	319,997,795.49
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洋里片区）	90,234.00	331,805,631.46	54,178.02			331,859,809.48
樟溪引水二期工程	700.21.00	257,144,756.99	13,709,498.01			265,845,145.00
金山龙潭阳岐水系综合整治及运营维护PPP项目部分支流整治项目	510.00.00	385,992,250.80	13,994,068.00	7,330.36		399,978,988.44
飞凤山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364.00.00	-	68,613.00			68,613.00
连坂污水处理厂外管网二期工程	72,424.64	401,577,638.53	17,826,374.62		656.46	419,403,356.69
螺洲温泉水厂	9,449.45	19,568,965.39	2,514,875.64			22,083,861.03
福州源热温泉中心（旧市区水厂改建）项目	17,637.05	892,610.77				892,610.77
合 计	1,530,377.72	5,308,300,703.49	234,889,876.87	7,330.36	19,638,837.71	5,423,464,412.29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9,091,184.36	148,499,204.39	20,123.29	2,727,570,265.46
其中：软件	105,472,782.81	3,680,308.24	20,123.29	109,132,967.76

土地使用权	534,122,430.73	3,392,967.92	-	537,515,398.65
专利权	501,611.61	-	-	501,611.61
特许经营权	1,937,987,755.45	141,425,928.23	-	2,079,413,683.68
非专利技术	1,006,603.76	-	-	1,006,603.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2,691,185.37	32,927,532.83	5,500.00	685,513,218.20
其中：软件	70,119,324.69	2,658,576.91	5,500.00	72,772,401.60
土地使用权	89,183,268.75	7,311,527.22	-	96,494,795.97
专利权	135,713.45	185,545.20	-	321,258.65
特许经营权	472,896,143.68	42,771,883.50	-	515,668,027.18
非专利技术	256,734.80	-	-	256,734.8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663,400.00	4,100,864.62	-	5,770,264.62
其中：软件		3,900,137.46	-	3,900,137.46
土地使用权		206,727.16	-	206,727.16
专利权		-	-	-
特许经营权	1,663,400.00	-	-	1,663,400.00

非专利技术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44,836,598.09	91,464,806.94	14,623.29	2,036,286,782.61
其中：软件	35,353,458.12			32,460,428.70
土地使用权	444,939,161.99			440,813,875.52
专利权	365,898.16			180,352.96
特许经营权	1,463,428,211.77			1,362,082,256.50
非专利技术	749,868.96			749,868.96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1,985,429,094.05	1,802,272,005.97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	849,168.44	1,291,520.83
合 计	1,986,278,263.49	1,803,563,576.80

(十七)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5,448,446.41	113,890,126.41
合 计	105,448,446.41	113,890,126.41

(十八)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7,672,053.61	1,941,642,124.96
1-2年(含2年)	1,033,137,371.48	446,043,976.00
2-3年(含3年)	331,062,926.17	229,965,350.76
3年以上	247,476,219.55	190,801,426.76
合 计	3,072,248,570.81	2,808,452,878.48

2024 年 6 月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主要应付账款单位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比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019,466.98	32.70%	1-2 年	工程结算款	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3,176,510.34	20.45%	5 年以内	工程款	否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470,581.65	17.57%	1-2 年	工程结算款	否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60,221,979.40	14.81%	1-2 年	工程结算款	否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40,795.66	14.47%	2 年-5 年以上	工程款	否
小计	406,729,334.03	100.00%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734,688,815.14	828,375,834.40
预收水费款	31,002,930.24	29,373,311.54

预收建筑垃圾收运费	1,247,572.88	1,064,619.02
其他	9,667,302.30	11,228,258.05
合 计	776,606,620.56	870,042,023.91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040,888.56	5,988,754.62
应付股利	24,169,114.73	
其他应付款项	260,500,993.27	323,107,255.34
合 计	290,710,976.56	329,096,009.96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峡环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利息	6,040,888.56	5,988,754.62
合 计	6,040,888.56	5,988,754.62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利息	3,573,770.49	7,686,986.30
待转销项税	22,139,971.04	57,795,609.03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979,600.00
合 计	525,713,741.53	567,462,395.33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64,227,422.80	3,892,257,538.94
抵押借款	67,671,832.53	75,821,832.53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33,116,814.93	2,260,137,982.73
合 计	6,064,916,070.26	5,928,217,353.60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19 福州水务 GN001		
循环转债		461,919,703.57
23 供水 01、24 供水 01、24 供水 02	1,211,734,915.32	499,002,361.82
合 计	1,211,734,915.32	961,422,065.39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2,004,224,728.87	463,410,449.71	8,000,000.00	2,459,635,178.58
专项应付款	4,041,558,016.07	661,693,721.90	196,948,544.88	4,506,303,193.51
合 计	6,045,782,744.94	1,125,104,171.61	204,948,544.88	6,965,938,372.09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6,000,000.00	80			1,696,000,000.00	80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4,000,000.00	20			424,000,000.00	20
合 计	2,120,000,000.00	100			2,120,000,000.00	100

(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海环可转债	4,584,720.00	75,929,982.89			10	165.62	4,584,710.00	75,929,817.27
合 计	4,584,720.00	75,929,982.89			10	165.62	4,584,710.00	75,929,817.27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1,686,516,046.42	1,195,544,168.93	1,688,104,094.03	1,172,132,220.73
自来水供应	410,238,581.17	294,733,434.66	392,869,636.93	274,343,272.19
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理	548,568,268.25	323,178,554.70	506,127,263.16	254,600,417.31
EPC 项目及设计勘测服务等	164,533,144.61	117,112,450.39	112,551,463.17	105,316,766.71
水务工程建设	191,968,037.72	154,454,630.57	254,669,500.82	186,333,596.04
管网维护	124,111,139.31	109,197,290.21	199,421,906.78	146,087,408.76
供应链贸易	123,794,246.90	120,973,970.00	107,594,505.72	105,641,969.65
代建管理服务	13,028,223.74	520,922.63	17,173,350.65	1,086,272.09
温泉服务	14,298,252.81	11,226,752.44	13,348,436.05	10,990,675.05
其他主营业务	95,976,151.91	64,146,163.33	84,348,040.75	87,731,842.93
2、其他业务小计	80,890,244.75	9,803,084.50	29,802,745.58	11,651,766.41
材料及设备销售	1,203,927.00	1,364,843.24	2,581,097.07	2,238,611.88

